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 PAN KE 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2.80 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8,667,675 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206%
实际回购金额	5,001.85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99 元/股~7.07 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 年 2 月 6 日，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8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2024年12月26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8,667,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206%，回购最高价格为7.0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4.99元/股，回购均价为5.7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1.8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部分超募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月3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2月4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 PAN KE 先生“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提议。PAN KE 先生提议将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

008)。

2024年2月5日，为践行以“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PAN KE 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杨明远先生的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回购提议人 PAN KE 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38,2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20%，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379.72 万元；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杨明远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63%，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20.33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除上述增持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8,519,502	34.83	198,519,502	34.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1,480,498	65.17	371,480,498	65.1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8,667,675	1.52
股份总数	570,000,000	100.00	570,000,000	100.00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8,667,675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前述回购股份中，832.01 万股回购股份已计划用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该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剩余 347,575 股回购股份，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发布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前述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8 日